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編

殷周金文集成釋文

第一卷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出版



《殷周金文集成》共計十八分冊，是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陸續出版的大型青銅器銘文匯編而成，與《甲骨文合集》十三分冊，同屬國家社會科學重點研究整理項目，其完備程度超過任何一部金文書籍，並連續數年榮獲國家多種優秀科研獎。



《集成釋文》按照《集成》十八分冊順序號排列，分為六卷所收錄的銘文資料，從殷周到春秋、戰國時期，各類青銅器，年代下限斷至秦統一以前，也包括宋代以來各公私著錄、海內外主要博物館和各地新出土的，以及尚未發表的發掘和採集品，時間下限至一九八五年。其中對傳世著錄器物去偽存真，錯誤糾正，是一部翔實準確的先秦青銅器銘文資料彙編。

釋文作者採用了近年古文字專家學者的成果，融會貫通，參以己意，體現了金文研究較高水平。此書的出版，無疑對考古學、古文字學、先秦史學等領域的研究和深入開展，有着極大的幫助和提高。



自然所ZR000935

考古學特刊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殷周金文集成釋文

第一卷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

封面題字：郭沫若

責任編輯：沈建華

版面及電腦程式設計：孟大志

殷周金文集成釋文

第一卷

© 香港中文大學 200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編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出版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製作

2001年10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ISBN: 962-996-036-2

前言

這部《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簡稱《集成》），經過我所《集成》編輯組的同志們多年來辛勤的勞動，現在資料搜集行將完成，編纂工作大體就緒，第一冊已經可以交付出版了。今後，其他各冊也將陸續付印。這部書的出版，將為殷周青銅器的研究，尤其是青銅器銘文的研究，提供極大的方便。因之，我們相信，這將會促進這方面研究工作的進一步發展。

三十多年前，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初成立時，在郭沫若院長的領導下，鄭振鐸所長和梁思永副所長親自抓考古研究所的發展方針和遠景規劃的制訂工作。當時的設想是：考古研究所的主要任務應該放在創新方面，便是說，要在馬克思主義的指導之下，提高田野考古工作的質量，以便取得翔實可靠的實物資料，然後利用這些新取得的資料，結合過去累積的資料和研究成果，進行科學的分析和綜合的研究。但是同時也認為：對於我國有悠久歷史的金石學，尤其是其中的優良傳統，也應該加以吸取和發展，使之成為系統化的古器物學，而後者可以作為現代中國考古學的一個組成部分。

一般認為是中國考古學前身的金石學，在北宋時代便已經初步建立起來了。以圖象和拓本（包括摹本）來表現古器物和古文字的金石圖譜，在當時便出現了。但是，當時金石學的內容，如果依照現代的學科分類來說，實際上包括有銘刻學（Epigraphy）和考古學（Archaeology）兩門學科。北宋金石學家呂大臨在《考古圖》的序文中說：「觀其器，誦其言，形容彷彿，以追三代之遺風，如見其人矣。」他把古器物的形制和銘刻的文詞二者區分得很清楚。

現代的考古學，是利用古代人類遺留下來的實物（不限於古器物，還包括人類居住及其他活動的遺跡，以及反映人類活動的自然物，如農作物、家畜和狩獵品的遺骸），進行歷史研究的一門科學。它和利用文字記載進行歷史研究的狹義歷史學，都是歷史科學（廣義的歷史學）的主要組成部分，同是以恢復人類歷史的本來面目為目

標。二者對於歷史科學的研究，猶如車子的兩輪，不可偏廢。不過，考古學的對象一般都是屬於一定時間以前的古代，所以近代史和現代史不屬於考古學的範圍。歷史越古老，文字記載越稀少，考古學研究也就越重要。到了沒有文字記載的史前時代，史前史的研究便幾乎完全依賴考古學了。因之，史前史也便等於史前考古學。

銘刻學是對古代刻在金、石、甲骨、泥版等堅固耐久的實物上的銘文進行各方面研究。這些研究包括認識文字、讀通文句、抽繹文例、考證銘文內容(例如考證紀年、族名、邦國、人名、地名、官名、禮制和史事等)，以及根據字形、文例、考證的研究結果，來斷定各篇銘文的年代和它們的史料價值。它是以銘文作研究的主要對象，所以除了把其中的古文字經過考釋改寫為今日的楷書以外，它的考證方法和利用傳世的一般古代文獻記載一樣，完全是屬於狹義的歷史學範圍。但是，它又是以古代遺留下來的金、石等實物上的銘文為研究对象，而這些實物又經常是要通過考古發掘才重新被發現出來的，所以它從前常被隸屬於考古學這門學科下作為一個分支。事實上，它現在已經由附庸蔚為大國，常被視為一門獨立的學科了。埃及、希臘、羅馬等地方古代紙草寫本(Papyrus)的研究，已獨立成為一門「紙草寫本學」(Papyrology)。就寫本內容而言，可以算是銘刻學的一部分，但它所用的書寫材料是紙草，並且是書寫，不是鐫刻，所以一般的銘刻圖錄不收紙草寫本。關於我國漢晉簡牘的研究，日本學者稱它為「木簡學」。它也是同樣的情況，既可以算銘刻學的一部分，又可以獨立自成為一門分科。

至於古文字學，又是另一門學科，是語文學的一個分支。我們通常所稱的「中國古文字學」，實際上是漢字的古文字學。它包括西文中所謂古字體學(Palaeography)，研究古字的形體以確定古寫本的年代和地區)、語源學(Etymology)，探討每字的原始意義)等。漢字不是拼音文字，所以漢字古文字學的主要任務是研究漢族古代文字的形體、聲音和字義(詁訓)。它的內容既包括銘刻學的資料，也包括像許慎《說文解字》之類的並非銘刻的輾轉傳抄下來的書本上的有關資料。銘刻學家一定要懂得他所研究的那一部分銘刻上的古文字。反過來說，古文字學家也一定要懂得怎樣去利用銘刻學中與他的研究有關的資料。二者間的關係非常密切，有許多學者同時既是銘刻學家，又是古文字學家。但是這兩門學科的着重點是有所不同的。清代樸學鼎盛時，古文字學家推崇《說文》，認為

許〔慎〕學為小學(古文字學)的「不祧之祖。」有人譏笑當時的銘刻學中的金石文字研究為「善辨模糊字，博攻穿鑿文」。近代我國古文字學家如章太炎、黃侃師生二人，對於甲骨、鐘鼎的銘刻，都是抱有偏見的。章太炎最初完全否認甲骨文，直到去世前，仍以為「甲骨之為物，真偽尚不可知」；至於金文，他晚年時仍認為「鐘鼎可信為古器者，什有六七，其釋文則未有可信者。」以為是「穿鑿之徒，皮傅彝器，隨情定字。」(湯志鈞編：《章太炎年譜長編》，1979年版，243-254、256-257頁)黃侃晚年曾說過：「〔鐘鼎、甲骨〕雖其文字不容置疑，惜其解說猶有可疑處。故學者莫如先玩其拓文，而不必急讀其解說可也」(《文字聲韻訓詁筆記》，1983年版，19頁)。我們平心而論，現今我國許多學者對於銘刻中古文字的解說，其中雖也有可疑的，但是更多的地方是不容置疑的。如果不讀其解說，怎能知道這些解說可疑與否？如果我們參考前人的解說而盲目輕信，豈不是更容易地使用自己的判斷力來解決銘文的認識問題嗎？黃侃的話，可能是對着像他自己那樣精通古文字學的學者而說。一個銘刻學者是不會說這樣的話。一個毫無偏見的古文字學者也不會這樣說的。這裏也許可以看出古文字學和銘刻學這兩門學科的重點的不同處。王國維說的話比較公允。他說：「自來釋古器者，欲求無一字之不識，無一義之不通，而穿鑿附會之說以生。穿鑿附會者，非也。謂其字之不可識，義之不可通，而遂置之者，亦非也。」(《毛公鼎考釋·序》)現下仍有個別搞銘刻學的人，過份強調銘文的解讀，有時完全不顧古文字學的原則或通例，將一些不易考釋的銘文中每字都加考釋，每句都加解說，實際上不過是「穿鑿附會」而已。這在現下的銘刻學界當然只是個別的現象。古文字學家中有有些人也不免有這種偏差。

我們將考古學(包括它的組成部分的古器物學)和銘刻學的涵義搞清楚後，便可以進一步來討論像《集成》這一類書籍的性質和它的重要性。我國北宋以來編纂得比較完善的金石圖錄的內容，常是包括有古器物的圖象和銘文的拓本(包括摹本)，並且附以文字的說明。但是，有的圖錄擴大了收錄的範圍，所收入的圖象包括大量的沒有銘文的古器物，後來甚至於有的全書都是沒有銘文的古器物。這些沒有銘文的古器物，常常不是金屬或石制的，例如泥俑之類的明器。這樣，它們便成為古器物學的圖錄。近代古器物學家羅振玉曾指出：「古器物能包括金石學，金石學固不能包括古器物也。」(《與友人論古器物學書》，收入《永豐鄉人甲稿》)中實則，古器物學也只能

包括金、石等質料的古器物的形制和花紋的研究。至於古器物上銘刻的考釋和研究，那是屬於銘刻學，而不屬於古器物學。另一方面，有些金石圖錄偏重為銘刻學提供資料，僅有銘文的拓本（包括摹本），不附圖形。羅振玉曾經嘆息說：「〔金石學〕後世變為彝器款識之學，其器限於古吉金，其學則專力於古文字，其造詣精於前人而範圍則轉隘」。（同上）實則這種學科發展後引起的分化，乃是自然的趨勢。有些學科只有把範圍加以隘小後，研究才可更為深入。我們只能因勢利導，使之向康健的方向發展。學科的發展是這樣，圖錄編纂的發展也是這樣。

在西方，文藝復興時代開始後不久（十六世紀），歐洲學者便特別注意古典時代（即希臘、羅馬時代）的遺跡和遺物，因為他們是想把文學和藝術復興到古典時代那樣的高峰。十八世紀時這風氣更盛。他們把旅行到希臘、羅馬的古代都市去憑吊古跡作為治學修養的一部分。「悵望千秋一灑淚，蕭條異代不同情。」他們憑吊之餘把這些古跡描繪下來，返國後便有人把這些描繪下來的圖景，連同臨摹下來的銘文，一起加以製版印行。十八世紀末拿破崙遠征埃及時，順便帶了一隊學者到埃及去進行實地的史地考察。後來，意大利和德意志的學者於十九世紀前半葉，也組織幾次古物調查團到埃及去。他們都描繪古跡，臨摹銘刻，返國後把古建圖景和銘刻摹本印出來。這樣便推進了埃及學這一門學科的發展。

被視為近代考古學奠基人之一的德國學者J.J.文刻爾曼(Winckelmann 1717-68)研究羅馬美術史，所利用的資料不限於古文獻，而是大量利用傳世的或新近發掘出來的美術品實物，以作系統的深入研究。考古發掘工作開始於十八世紀對於赫叩雷尼和龐培的發掘，逐漸成為考古學的主要方法之一，鋤頭打開了地下的歷史資料的寶藏。同時，新發現的希臘、羅馬的銘刻，也層出不窮。德國學者A.鮑刻(Büchh)編纂出版了《希臘銘刻集成》(Corpus Inscriptionum Graecarum)四大冊(1828-59年出版)。著名的羅馬史大師Th.蒙森(Mommsen)也主編了十六卷本的《拉丁銘刻集成》(Corpus Inscriptionum Latinarum)(1862年)。此外，又有《伊朗銘刻集成》(1955年開始刊行)，《印度銘刻集成》(1970年開始刊行)等等。由於考古發掘工作中幾乎每年都有新發現的銘刻，所以這一類的集成都是未經編完便已需要準備編纂補編，每隔一段時間以後便要出版補編。有些考古發掘工地出土有新銘刻，這些

銘刻資料整理後，或者作為正式發掘報告的一部分，或者獨立成書，另冊單行出版。至於希臘文和拉丁文銘刻學，每年都出有年鑑，發表每年新發現的銘刻。

和西方的銘刻學相比較，我國的銘刻學有自己的特點：（一）甲骨刻辭是我國所特有的。（二）先秦銘刻以金文為主，數量很多，而且有的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石刻銘文則先秦時的極為罕見。（三）我國漢文始終使用以象形為基礎的文字，不用字母拼音，所以銘刻中的古文字數量眾多，字體繁複而多變化。（四）漢代以來的銘刻，除璽印和碑額外，一般使用隸楷和正楷，和今日所通用的的楷書並沒有多大的差別，一般仍都可以認識，只是有些異體字而已。秦代的和先秦的銘文的解讀，則需要有古文字學的知識。（五）甲骨和殷周銅器，由於近代古董商人的作假，其中有不少偽刻的銘文，甚至器物本身也是贗品，這需要先作「去偽」的工作。解放以後出土的大量有銘文的銅器，它們的可靠性是不容置疑的，可以省掉「去偽」的工作。（六）我國至遲在唐代已有墨拓銘文的技術，這比臨摹要正確得多。清末引進照相術和照片製版術，器物 and 拓本的印刷更為逼真了。根據上述的特點，我國金石圖錄便形成一套慣例，以適應這些特點。

考古研究所開始籌備編纂古代銘刻集成時，便想在前人的基礎上加以改進，使令體例更為完善，資料更為齊備。最初曾聘請徐森玉老前輩兼任《歷代石刻圖錄》的主編，並為他配備了兩位專職的助手。又調來甲骨文專家陳夢家，請他在研究工作之外，替所裏籌劃《甲骨文集成》和《殷周金文集成》的編纂計劃，並曾開始進行拓本的搜集和整理工作。後來，《歷代石刻圖錄》的工作，由於徐森玉感到自己精力不濟，堅辭他所擔任的主編職務，只好中途停頓下來。現下正設法恢復這工作。一九五九年，本院歷史研究所承擔了甲骨文的資料集成工作，當時考古研究所把已搜集到和新拓的三四萬張拓本全部借給他們利用。現下《甲骨文合集》的圖版部分已經全部出齊。考古研究所保留的項目《殷周金文集成》，卻由於種種原因，幾經周折，一九七九年初才正式成立編輯組。編輯組的同志們修訂了編輯體例後，繼續搜集和整理資料，加緊進行工作。

這幾年本書編輯組工作的一條重要經驗是：在這一類書籍的編纂工作中，首先需要目標明確。只有明確了目標以後，才能確定所收資料的選擇標準，編纂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具體凡例。本書的性質是學術性的資料書。編纂

工作中會遇到許多問題需要進行研究，加以解決。但是資料性的書並不要求在研究方面有重大的突破，得出創造性的新成果，其次，本書應該是一部青銅器銘刻的集成，而不是一部青銅器圖錄。所以，它的內容要以銘文為主體，沒有銘文的商周銅器一概不加收錄。本來這一類銘刻集成性質的書，可以不收器物的圖象，《三代吉金文存》、《商周金文錄遺》等書便是這樣。它們收入少量的戈、戟、矛、劍、鐘等全形拓本，算是例外。不過，我們考慮到商周銅器的器形和花紋的研究，常常對於銘文的斷代和考釋有決定性的意義，而銘文的研究對於器物的斷代、命名和用途，也是這樣，所以本書將器物的圖象儘可能地一併收入，以便參考。尤其是圖形中那些從前未曾發表過的，或者僅發表在現已不易找到的書刊上的，以及原先發表的圖形模糊不清的，更是有這種必要。銘刻學家和古文字學家可能會認為只要有銘文拓本便夠了。但是考古學家總是希望能看到器物的圖象。又其次，我們打算在本書的銘文和圖象部分完成之後，接著便編纂釋文部分。因為從事中國先秦史的學者中許多人不懂金文，缺欠古文字的知識，所以如果書中不附釋文，他們對這部書將無法加以利用。釋文部分只附必要的小註，不作長篇的單字考釋和銘文考證（這些最好另行發表）。但是要註出必要的參考文獻。最後，全書要附以索引，以便檢查。

全書的編輯方針和大致內容一經確定，《集成》編輯組又提出幾點基本要求，作為奮鬥的目標。首先是要求資料儘量齊備。但是有些資料一時無法獲得，只好將來連同此後新出土的資料一起收入補編中。其次是資料儘可能做到正確。這裏包括對於傳世品的器物 and 銘文要去偽存真，對前人著錄中的錯誤加以校正等等。又其次是文字說明要簡單扼要。既要刪除不必要的重複，同時又要提供一切有用的有關參考資料。最後是要求檢查方便。這包括歸類和排列的恰當，和附以必要的索引。分類法要避免不必要的標新立異，以致使用時不易檢查。至於器物圖象和銘文拓本印出來後是否清晰，這雖是技術性的問題，也要特別加以注意，要求能達到一定的水平。如果花紋和銘文模糊不清，讀者便無法加以利用了。這些要求說起來容易，但做起來並不一定都能辦到，所以只能說是奮鬥的目標。

其他方面的具體問題，在《出版說明》和《編輯凡例》中另有詳細交代，這裏不再重複了。

最後，我為本書第一冊的出版，謹向《集成》編輯組的同志們致賀，希望他們再接再勵，在不久的將來，順利地完成全書的編纂工作。另一方面，我代表考古研究所，對所外有關各方面的同志們的大力支持和協助，表示衷心的感謝。

夏 鼐

一九八三年十月三日於青島

凡例

一、《殷周金文集成》一書計劃分拓本、釋文、圖像三部分出版，本書是其第二部分——釋文部分，共編為六卷。

二、本書的「器號」、「器名」以及「說明」中的「字數」、「時代」、「出土」、「現藏」等項都直接引自《殷周金文集成》的說明部分，其中的「著錄」、「流傳」、「拓片」等項則從略。

三、字數計算仍沿用《殷周金文集成》原定方法，即合文、重文不計字數，寫作：（又重文×、合文×）；銘文不清者，以能見的字數為準，計為：（存×）；「族徽文字」，已識者按所識字數多少計，不識者暫按一字計；蓋器同銘、兩面同銘者不重複記數，不同銘則視情況累積記數。本書按上述原則復核了《殷周金文集成》各器的字數，並作了訂正。

四、「時代」一項亦基本沿用《殷周金文集成》所定，個別銅器根據新發現的器形和有關資料作了必要的訂正。

五、《殷周金文集成》出版以後，各器的出土和現藏地點名稱容有變化，本書仍用舊名，不加變化。

六、釋文按原行款書寫，不加標點。

七、銘文中無法識別的字或殘缺字用「□」表示，所缺字的數目不明者用「▣」表示，作者以意補寫之字置於「」內。假借字、古今字按古文獻中通用的字形直接隸寫，形訛字則徑為改寫，如：才作在、斿作祈、斿作眉、囟作介、顛作稽、墜作尊等，「族徽文字」按已釋出的文字隸寫，或按相近的字體隸寫，儘量不摹原篆。本書不採用括注的形式，必要時加「*」號，另文注解。

八、本書每篇釋文皆附有《殷周金文集成》銘文圖版，所用圖版多數並非原大，縮小比例不拘一格，唯視其清晰程度而定，在圖版下方的編號中用「—」後加數字表示，如「××××—1」則表示該圖縮小至原大的百分之七十。圖版編號中「·」後的數碼仍沿襲《殷周金文集成》的體例，用以表示銅器的不同部位，如「××××·1」表示器蓋的圖版，「××××·2」則表示同一器的器底圖版等。

九、在一篇銘文同時公佈幾個圖片時，《殷周金文集成》原圖編號中用「A」、「B」、「C」等加以區別。本書為劃一體例，取消A、C兩號，遇有其他類型銘文圖版則直接括注說明，圖編號中僅設「b」表示銘文摹本，宋代及清代「乾隆四鑒」等的銘文著錄亦一律視同摹本。

十、《殷周金文集成》一書某些器類之間有空號如下：

四三〇—四四〇(一一)

七五六—七六〇(五)

九五〇—九六五(一六)

九八一—九八三(三)

二八四二—二九一〇(六九)

四六九六—四七〇〇(五)

五四三四—五四四〇(七)

六五一七—六五一九(三)

一〇五八四—一〇五九〇(七)

一一四〇八—一一四一〇(三)

共計有空號一二九個。

十一、《殷周金文集成》各冊出版後發現的重、漏、錯、訛問題，本書加「*注」予以訂正。如已發現《殷周金文集成》有重出之器七四處，疑偽之器五件，銘文為巴蜀符號者三件等。

十二、本書一律使用繁體字。

總目

一、前言

二、凡例

三、目錄

四、卷目

第一卷

第一冊 鐘罇一 一—二八五

第二冊 鐘罇二、鏡、鈴、鐸、句鑼 二八六—四二九

第三冊 鬲、甗、匕 四四一—九八〇

第二卷

第三冊 鼎一 九八四—一五〇九

第四冊 鼎二 一五一〇—二五三〇

第五冊 鼎三 二五三一—二八四一

第三卷

第六冊 殷一 二九一一—三七四二

第七冊 殷二 三七四三—四一二〇

第八冊 殷三 四一二一—四三四三

第九冊 盨、簠、敦、鉶、豆 四三四四—四六九五

伍

拾貳

拾伍

一

二五四

四七三

一

七三

二六一

一

一四七

二八二

四八四

第四卷

第十冊 卣 四七〇一—五四三三

第十一冊 尊、觶 五四四一—六三六六

第十二冊 觶、觚 六三六七—七三一二

第五卷

第十三冊 爵角一 七三一三—八三一〇

第十四冊 爵角二 八三一—九一〇五

第十五冊 罍、觥、盃、壺、壘 九一〇六—九八二七

第六卷

第十六冊 方彝、勺、栴、甗、罇、瓶、罐、缶、盤、匜、鑑、盂、盆、異形器、

衡量器、雜器、類別不明之器 九八二八—一〇五八三

第十七冊 戈戟 一〇五九—一一四〇七

第十八冊 矛、劍、鉞、雜兵、車馬器、符節 一一四一—一二二一三

五、後記

一	一	一	一
一七八	一六六	一七七	一
二五八	三〇六	三二五	一
五五三			
七八四			

器號	器名	釋文頁碼
一	於殘鐘	一
二	用享鐘	一
三	其台鐘	二
四	永寶用鐘	二
五	天尹鐘(天尹鈴)	三
六	天尹鐘	三
七	自作其走鐘	四
八	宋公戌鐘	四
九	宋公戌鐘	四
一〇	宋公戌鐘	五
一一	宋公戌鐘	五
一二	宋公戌鐘	五
一三	宋公戌鐘	五
一四	己侯虎鐘	六
一五	卿鐘	七
一六	益公鐘	七
一七	麋侯鐘	七
一八	魯邊鐘	八
一九	旨賞鐘	九
二〇	史鐘(棚友鐘)	一〇
二一	鄭井叔鐘	一〇
二二	鄭井叔鐘	一〇
二三	中義鐘	一一

器號	器名	釋文頁碼
二四	中義鐘	一一
二五	中義鐘	一一
二六	中義鐘	一二
二七	中義鐘	一二
二八	中義鐘	一三
二九	中義鐘	一三
三〇	中義鐘	一四
三一	內公鐘	一四
三二	內公鐘鉤	一五
三三	內公鐘鉤	一五
三四	董武鐘	一六
三五	媯鐘	一七
三六	祝仲鐘	一七
三七	秦王鐘	一八
三八	留筭鐘	一九
三九	叔旅魚父鐘	二〇
四〇	眉壽鐘	二一
四一	眉壽鐘	二一
四二	楚公爰鐘	二二
四三	楚公爰鐘	二三
四四	楚公爰鐘	二三
四五	楚公爰鐘	二四
四六	昆甌王鐘	二五
四七	鑄侯求鐘	二六

器號	器名	釋文頁碼
四八	罍鐘	二七
四九	斨狄鐘	二七
五〇	鼃君鐘	二八
五一	嘉賓鐘	二九
五二	王子嬰次鐘	三〇
五三	楚王領鐘	三一
五四	走鐘(周寶和鐘)	三一
五五	走鐘	三二
五六	走鐘	三二
五七	走鐘	三二
五八	走鐘	三二
五九	都公攸人鐘	三三
六〇	逆鐘	三四
六一	逆鐘	三四
六二	逆鐘	三五
六三	逆鐘	三五
六四	通祿鐘	三六
六五	兮仲鐘	三六
六六	兮仲鐘	三七
六七	兮仲鐘	三七
六八	兮仲鐘	三八
六九	兮仲鐘	三九
七〇	兮仲鐘	四〇
七一	兮仲鐘	四一

器號	器名	釋文頁碼
七二	楚王鐘 (楚邛仲嬭南和鐘)	四二
七三	敬事天王鐘	四二
七四	敬事天王鐘	四三
七五	敬事天王鐘	四三
七六	敬事天王鐘	四四
七七	敬事天王鐘	四四
七八	敬事天王鐘	四五
七九	敬事天王鐘	四六
八〇	敬事天王鐘	四六
八一	敬事天王鐘	四七
八二	單伯吳生鐘	四八
八三	楚王禽章鐘	四九
八四	楚王禽章鐘	四九
八五	楚王禽章鐘	五〇
八六	龜大宰鐘	五一
八七	龜叔之伯鐘	五二
八八	獻鐘	五三
八九	獻鐘	五四
九〇	獻鐘	五五
九一	獻鐘	五六
九二	獻鐘(釐伯鐘)	五六
九三	臧孫鐘	五七
九四	臧孫鐘	五八

器號	器名	釋文頁碼
九五	臧孫鐘	五九
九六	臧孫鐘	六〇
九七	臧孫鐘	六一
九八	臧孫鐘	六二
九九	臧孫鐘	六三
一〇〇	臧孫鐘	六四
一〇一	臧孫鐘	六四
一〇二	臧孫鐘	六五
一〇三	遲父鐘	六六
一〇四	吳生殘鐘	六六
一〇五	吳生殘鐘	六七
一〇六	楚公逆鐘	六八
一〇七	雁侯見工鐘	六九
一〇八	雁侯見工鐘	六九
一〇九	井人女鐘	七〇
一一〇	井人女鐘	七二
一一一	井人女鐘	七三
一一二	井人女鐘	七五
一一三	子璋鐘	七六
一一四	子璋鐘	七七
一一五	子璋鐘	七八
一一六	子璋鐘	八〇
一一七	子璋鐘	八二
一一八	子璋鐘	八三

器號	器名	釋文頁碼
一一九	子璋鐘	八四
一二〇	者汜鐘	八五
一二一	者汜鐘	八六
一二二	者汜鐘	八八
一二三	者汜鐘	九〇
一二四	者汜鐘	九一
一二五	者汜鐘	九二
一二六	者汜鐘	九三
一二七	者汜鐘	九四
一二八	者汜鐘	九五
一二九	者汜鐘	九六
一三〇	者汜鐘	九七
一三一	者汜鐘	九八
一三二	者汜鐘	九九
一三三	柞鐘	一〇一
一三四	柞鐘	一〇二
一三五	柞鐘	一〇三
一三六	柞鐘	一〇四
一三七	柞鐘	一〇五
一三八	柞鐘	一〇五
一三九	柞鐘	一〇五
一四〇	邾公孫班鐘	一〇六
一四一	師與鐘	一〇七